

##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准则，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、彭沛然先生、李旭冬先生、刘晓蕾女士、刘晓华女士分别就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自查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结合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、兼职情况、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，就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未发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